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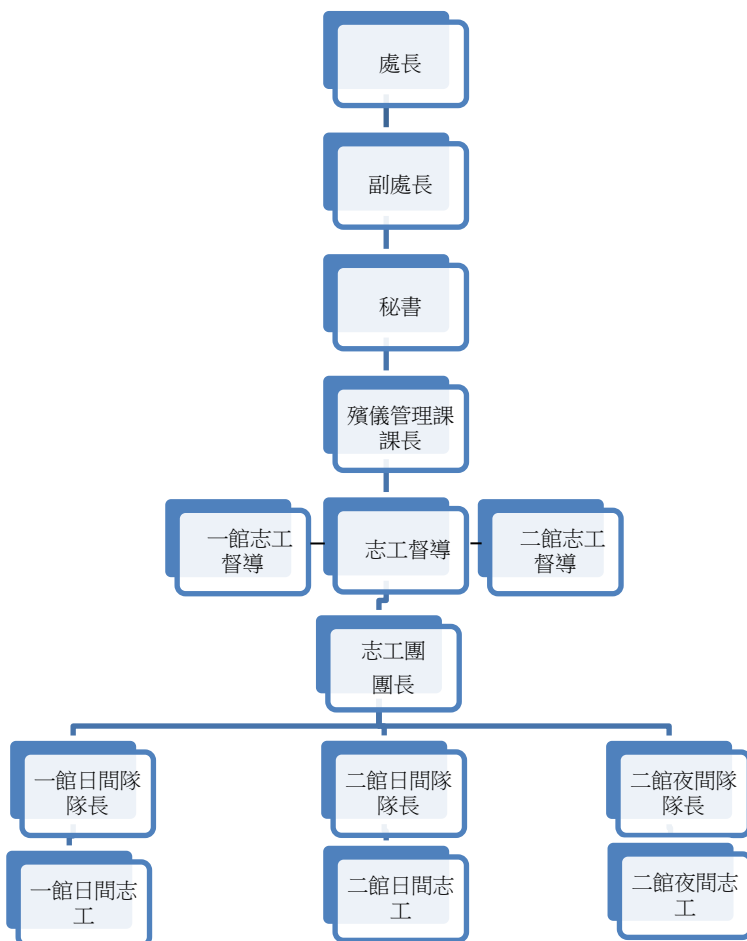
104.5.18 北市殯管字第 10430645900 號訂定
104.6.1 北市殯管字第 10430722500 號第 1 次修訂
104.12.4 北市殯管字第 10431643300 號第 2 次修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志願服務管理規則

壹、目的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配合政府推動善良風氣，體現真正的「葬之以禮」，秉持節約樸實的原則，透過莊嚴隆重的祭祀，以真誠感恩的懷念，表達對親友的思念與尊崇，達「慎終追遠、敬天法祖」的目的，特成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志願工作服務團，希冀藉由志願服務提供民眾主動關懷治喪之方式，增進社會人力資源整合培力並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、提昇國民生活素質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。

貳、組織架構



參、幹部工作職掌

一、團長：

1. 綜理團務，協助本處對工作之策劃與執行，為本處與志工團之溝通橋

樑、意見之反應；對外代表團隊，參與相關業務與會議。

2. 團集會的召開：流程、議題、方案。

3. 幹部會議的召開

二、隊長：

1. 協助團長管理團務事宜及掌理隊務，製作班表、請假排班等。

2. 離職志工識別證、制服的歸還。

3. 每月值勤資料申請之覆核、簽蓋章，呈交督導。

肆、幹部任用規定：

一、團長：由團隊員以無記名方式選出次屆團長 1 名，職務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
二、隊長：由團隊員以無記名方式選出次屆一館日間隊、二館日間隊及二館夜間隊隊長 3 名，職務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

伍、招募辦法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1. 年滿 18 歲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
2. 每週可固定時間、服務至少 3 小時且能持續服務一年以上者。

3. 每月至少服務 6 小時以上或可依一、二館隊服務需求彈性服務，全年服務應達 72 小時以上。

4. 配合一、二館隊服務需求之項目、地點及執勤時段。

二、招募方式：

1. 公告於本處處網首頁。

2. 於殯儀館區、辦公處、懷恩公車等張貼宣傳海報。

3. 透過辦理各項活動時招募。

4. 於廣播媒體上宣導(如教育廣播電台等)。

5. 填具每年度民政局統一招募志願工作者網站。

6. 由本處志願工作者推薦加強招募。

三、招募流程：

1. 請有意願者填妥報名表，準備相片 2 張、印章 1 枚、身分證影本 1 份及郵局封面影本 1 份，送殯儀管理課審核。

2. 面談時間：經殯儀管理課審核後，於每月第三週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兩時至四時，至殯儀管理課由課長及志工督導面談。

四、實習規定：

1. 報名者經面談錄取後成為新進志工，依照意願及可服務時間安排其服務班次。

2. 實習時間為 3 個月，每次服務須至志工室簽到、簽退，期間不得請假超過 2 次，且須於實習期間補班。

3. 新進志工須於實習期間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，且須取得結業證書，以茲證明。

4. 實習期間，由資深志工陪同值勤。試用期滿前繳交心得報告，經評估整體服務表現合格者，納為正式志工。

陸、服務規定

一、服務時間：

1. 二館值班時間為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。一館值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。
2. 每次執勤須達 3 小時(未達 3 小時者，不核發車餐費)，全年執勤須達 72 小時(即 24 次)以上

二、簽到退與值勤規定：

1. 志工服務前須先至志工室打卡，確實登載到班時間；服務完畢後亦須回志工室打卡，登載離隊時間。
2. 值勤表一經排定請勿擅自變更。不依照排班表值班，不計算津貼亦不計算執勤時數。
3. 值勤時請著志工背心及配戴志願服務證。

三、一館及二館對應窗口：

志工值勤時可向一、二館對應窗口反映現場情形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1. 諮詢服務：耐心回答民眾提問。
2. 交通勸導：設施引導、協助身心障礙者，並考量民眾安全，引導民眾走人行道，避免人車爭道造成交通意外。
3. 悲傷撫慰：陪伴、傾聽、鼓勵悲傷茫然的喪家，減低傷痛。
4. 環保回收：引導民眾將胸花、紙袋、瓶罐等回收，改善殯葬處環境。
5. 慰問弱勢/送水果：將喪家祭拜後不攜回的水果，告知受贈者水果來源(受贈團體不忌諱水果為奠祭品)，轉交老人、幼兒、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運用。
6. 政策宣導：配合政策適時宣導。
7. 環境巡查：值班人員協助巡查一館、二館環境，並協助勸導民眾或業者勿留丟菸蒂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四、請假、離隊規定：

1. 請假應於事先覓妥代班人，並以同服務組別志工為原則，請假人應先至志工室填寫請假單，並向隊長登記代班人姓名；臨時請假而無法覓妥代班者，應於事前或當日電話告知隊長代填請假單，並公告徵求代班。
2. 離隊者應將自身物品帶離，並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，簽名確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志工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遵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有關規定及各項決議。
2. 遵守本團隊準則有關規定及各項決議。

3. 不得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及本團隊名譽者。
4. 不得從事與殯葬業有關之商業行為及從事或仲介殯葬商品。
5. 不得將喪家資料轉告殯葬業者或仲介及商業等行為。
6. 品行不良，行為不檢者，得予不續聘。
7. 值勤過失情節重大者，得予不續聘。
8. 不得不實打卡或請人代打。
9. 志工之間或殯葬處所屬各單位同仁不得有金錢往來，如發生糾紛與本團隊無關。
10. 不得與業者有金錢及利益之往來。
11. 暫停服務期間達 4 個月以上者(因特殊事故須長期請假者，以 2 個月為限，並得延長一次)，得予不續聘。
12. 提供個人不實資料者(本處因業務性質特殊)，得予不續聘。
13. 嚴禁值勤人員進入化妝室、接屍間及各廳堂。
14. 如須參加私人奠祭，須將志工背心及識別證脫下，再行參加。
15. 值勤時間異動及執勤時數有疑問，或上、下勤忘記打卡(每月以 1 次為限)，請向隊長查詢時數，更改異動、簽核。
16. 值勤外，勿以志工之便，隨意利用館方資源(如館方公共設備資訊等)，造成館方管理之困擾。
17. 服務時請穿殯葬處背心並配戴證件。
18. 無法準時值勤 3 次或每次值勤未達 3 小時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得予不續聘。

柒、教育訓練：

一、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：

面談合格之志工應於實習期間 3 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。

二、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：

面談合格之志工應於實習期間 3 個月內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特殊訓練。

三、志工在職訓練：

每年舉辦 2 至 4 次志工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。志工須每年參加 2 次教育訓練。

四、績優單位參訪：

每年度由運用單位辦理 1 次戶外參訪行程，兼具志願工作者相互業務討論、情感交流，各隊、館聯繫等作用。

捌、志工福利：

一、志工保險：

凡本處正式志工，由本處依「志願服務法」，為其服務時段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，並支付所有保費。

二、車餐費補助：

每次 3 小時 110 元，每月最高以 6 次 660 元為限。依請假規定為其他志工代班者，車餐費之核發則不受限 6 次，惟全年志工值勤總次數不超過預算核定次數。凡本隊志工均須於郵局開立帳戶，每月車餐費採撥款入帳方式辦理。

三、免費停車：

志工執勤時段免費停車。

玖、獎勵、考核：

一、獎勵：

1. 全勤獎：全年服務時間未請假、遲到、早退、缺勤者，在職訓練、團集會均未缺勤者，發給獎狀乙紙。
2. 熱心服務獎：
 - (1) 一年服務滿 160 小時未遲到、早退、本班缺勤未達 3 次，每月平均至少有 12 小時以上者，發給獎狀乙紙。
 - (2) 服務累進達 300 小時者，發給獎狀乙紙。
3. 熱心幹部獎：幹部由志工推選一年一任，凡熱心服務者應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4. 遴選辦法：由隊長提報，交團長複查後，報殯葬處審查。

二、考核：

違反本辦法第陸項之規定，經殯儀管理課課長及志工督導面談評估實情及追蹤改善情形後，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服務或離隊。

拾、志工倫理

(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九 0 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頒布)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對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拾壹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